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20號

原告 塞席爾商印盟嘉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立

訴訟代理人 吳清成

被告 旭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元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系爭薪資債權依109年9月17日陳報狀所載為自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00元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9,000元（計算式：23,800元×5個月=119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書記官 吳淑願